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4\\_c80\\_30473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4_c80_304734.htm)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政办〔2007〕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安徽煤矿安监局、省经委制定的《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安徽省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效率，预防和减少煤矿安全事故，促进煤矿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应遵循权责一致和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体现国家监察和地方监管的权威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第三条建立省级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联合执法成员单位包括安徽煤矿安监局、省经委、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国资委、省电力公司等。联合执法办公室设在安徽煤矿安监局，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第四条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包括工作通报、联席会议、联合执法、信息发布等四个方面。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及时通报情况、交

流信息，协商解决煤矿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工作通报的主要内容：（一）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煤矿安全监管情况。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主要通报交流对煤矿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的监察执法情况。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通报交流对煤矿安全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情况。（二）对煤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三）煤矿企业及主要治理人员的证照颁发、注（吊）销情况。（四）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和质量标准化评选情况。（五）重大安全隐患监控整治与复查情况。（六）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治理的监察、监管建议和意见的落实情况。（七）煤矿事故查处和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八）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情况及矿井建设项目核准、资源利用、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九）煤矿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分解情况及考核结果。（十）煤矿企业全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十一）各成员单位认为需要通报和交流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工作通报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电子文件或者座谈交流等形式。具体时限安排如下：（一）监察执法和监督检查计划执行、重大安全隐患监控治理、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每季度通报交流一次。（二）有关行政执法文书、对有关违法行为的整改复查情况等随时通报交流。（三）煤矿企业及有关人员的证照颁发（包括新建矿井的行政许可）、变更、注销或吊销情况以及安全程度评估情况，每半年通报交流一次。

第七条为加强工作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席

会议制度。第八条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一）分析研究安全监察执法、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二）通报并分析煤矿安全生产状况。（三）通报煤矿安全专项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质量标准化矿井建设情况。（四）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五）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监察和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问题，制定加强辖区煤矿安全监察、安全监管的办法和措施。（六）通报小煤矿资源整合和整顿关闭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七）通报煤矿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考核情况。（八）通报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九）拟定下一步工作部署。（十）其他需要共同协商研究解决的事项。第九条省级联席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各联合执法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参加。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并做好收集议题、起草会议纪要等事宜。议题重大，需省政府领导协调解决的，要提前报告省政府分管领导，并请省政府领导主持召开。第十条煤矿安全监察、安全监管内容相同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实施联合执法。省每年组织12次由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必要时，经各成员单位协商，可组织不定期的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第十一条联合执法的主要事项：（一）事故多发地区和安全隐患严重的矿井。（二）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复查。（三）事故发生后防范措施和责任追究的落实。（四）小煤矿资源整合和整顿关闭工作。（五）超层越界开采、非法组织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整顿关闭的矿井。（六）上级交办的或需要联合执法的其他事项。第十二条联合执法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应根据辖区内煤矿安全状况、事故规律和特点以及阶段性工作部

署等情况确定。第十三条联合执法的组织单位必须拟定联合执法方案，明确执法内容、方法、步骤、参加人员、时间安排等事项。第十四条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发现煤矿存在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各执法主体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交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处罚）。第十五条联合执法工作完成后，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联合执法情况的报告，并将需要复查的事项落实到相关部门。第十六条信息发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发布内容包括煤矿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法生产行为、关闭矿井工作落实、安全控制指标完成、证照吊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及责任追究情况以及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信息由各成员单位负责提供，省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发布。第十七条各产煤市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第十八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